

SH/T 3903-A.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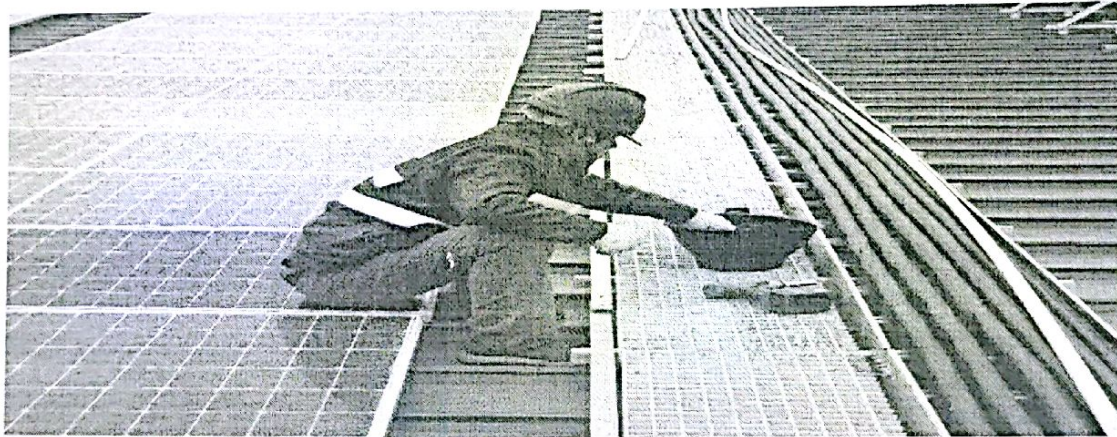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隆基经开区 5GW 单晶电池
生产厂 7 兆瓦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致：隆基绿能光伏工程有限公司隆基经开区 5GW 单晶电池生产厂 7 兆瓦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项目部

事由 关于光伏施工的相关事宜

内容

监理现场巡视隆基经开区 5GW 单晶电池生产厂 7 兆瓦屋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现场施工时发现现场施工时未按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未对屋面组件进行相应保护。现场存在工人坐在组件上进行施工。现要求贵方立即针对以上问题进行相关技术交底，并对存在该情况的施工区域进行光伏组件检测确保组件未损坏。后续施工需严格落实安全、技术生产规范并对工人进行交底，若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所造成的后果由你单位进行承担，另要求你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该工作单进行回复。



监理单位(章)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0 年 12 月 9 日



本表一式 3 份，由监理单位填写，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监理单位存 1 份。